

东莞塘厦“10·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9日11时34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63号路段，发生一起中型厢式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10·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2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陈**，粤 BAY385 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其驾驶粤 BAY385 号解放牌中型厢式货车机动车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及载货高度超过规定，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 年 1 月 22 日，陈**犯交通肇事罪，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已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反馈，在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能提供相关台账。但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宋言法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没有持有主要负责人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其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处罚决定，并督促落实整改。
2	东莞市恒禾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禾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其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宋先圣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宋雪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未建立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已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反馈，在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能提供相关台账。但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宋言法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没有持有主要负责人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其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处罚决定，并督促落实整改。
---	----------------	---	---

（三）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相关领导	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约谈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相关领导，督促其加强对相关监管企业检查力度，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已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约谈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相关领导。
2	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约谈深圳市明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2024 年，塘厦交警大队共清理报废车 446 辆，查处两逾重点车 332 辆，查处假套牌车 22 辆，约谈重点危险品运输企业 89 家。目前，正加强到货车出没高峰路段排查，持续严厉执法。2024 年，塘厦交通分局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5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255 家次，发现隐患 111 个，完成整改 111 个。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各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2024 年，塘厦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35941 宗，其中酒醉驾 160 宗，货车违法 622 宗，泥头车超载 79 宗，百吨王 0 宗，电动自行车违法 34646 宗，6 座以上客车超员 21 宗，查扣摩托车 13 辆、三轮车 8 辆。2024 年，塘厦交通分局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限超载。2024 年出动执法人员 1000 多次，查处各类运政案件 134 宗，其中非法营运小轿车 5 宗，非法危运 4 宗，大客车不按站点停靠 9 宗，泥头车扬撒 7 宗，非法驾校教练车 12 宗，维修违章 9 宗，其它案件 88 宗；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整治超限超载车辆 1257 辆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群众认真学习宣传资料，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守交通安全法规，增强交通安全防范能力，做到平安出行、文明驾驶，避免交通事故。同时带着小手册、宣传册等形式深入社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以聊天的方式向居民讲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危害性，劝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和危险驾驶行为，不乘坐超员、超速、超载等违章车辆，杜绝酒后、无证、疲劳、超速驾驶和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提升居民对道路交通安全的认识。